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	50,230	49,549
銷售成本		<u>(14,373)</u>	<u>(13,807)</u>
毛利		35,857	35,742
其他收入及虧損	4	1,766	1,399
員工成本		(23,060)	(23,417)
短期租約租金		(5,510)	(5,573)
折舊		(408)	(197)
其他營運費用		<u>(13,730)</u>	<u>(13,685)</u>
經營虧損		(5,085)	(5,731)
財務費用	6	<u>(356)</u>	<u>(501)</u>
除稅前虧損		(5,441)	(6,232)
所得稅費用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u>(5,441)</u>	<u>(6,232)</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		397	(53)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	(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93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5,048)	(6,29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9	(0.28)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	1,777
使用權資產		—	—
物業租賃按金		1,447	1,408
		<u>2,834</u>	<u>3,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536	5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091	2,338
物業租賃按金		1,47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321	924
定期存款		26,405	25,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023	15,848
		<u>52,847</u>	<u>46,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8,181	9,045
董事貸款	12	30,600	26,500
租賃負債		4,692	3,108
		<u>43,473</u>	<u>38,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74</u>	<u>7,9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08</u>	<u>11,1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2	4,869
董事貸款	12	9,501	—
		<u>10,983</u>	<u>4,869</u>
資產淨值		<u>1,225</u>	<u>6,2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93,406)	(188,358)
權益總額		<u>1,225</u>	<u>6,2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和／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影響：

該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十二個月結算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其中：

- 明確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時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因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意向而受到影響。

- 闡明負債之結算可透過現金、商品或服務之轉讓，或實體向交易對方轉讓本身的股權工具。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對方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該實體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延遲十二個月才結算的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本明確闡明，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延遲十二個月才結清負債的權利（即使對契約條款之遵守情況只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約（即未來契約）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若實體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取決於其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之情況，則實體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瞭解負債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須償還之風險。此等資料應包括相關契約之內容、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及任何可能顯示實體於遵守契約方面存在困難之事實與情況。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對負債進行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適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們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與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規定，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若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可於結算日前視該金融負債已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的披露要求作出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當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列示與報告期間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部分，以及與報告期末仍持有之投資相關部分。實體另須披露報告期間內因終止確認投資而產生的相關權益累計損益之任何轉撥情況。此外，修訂本新增須就基於非直接涉及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或有事件而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要求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等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現有要求外，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份條文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關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實施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在香港為客戶合同確認收入		
—經營中式酒樓	<u>50,230</u>	<u>49,549</u>

4. 其他收入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609	599
股息收入	112	73
租金優惠	—	1,134
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39	39
董事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u>499</u>	<u>—</u>
	2,259	1,845
淨匯兌虧損	<u>(493)</u>	<u>(446)</u>
	<u>1,766</u>	<u>1,39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本集團以單一單位管理其業務，因此，酒樓營運是唯一的報告分部，除一些未分配費用外，幾乎所有收入和經營虧損均來自該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訊，主要著重於按照酒樓所在位置進行收入分析。因此，僅會呈列實體的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性資料。

地區性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境外。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於這兩年內，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於這兩年酒樓業務中，沒有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財務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22	467
由應付重置成本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11)	34	34
	<u>356</u>	<u>501</u>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 (2024年：25%)的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其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41)</u>	<u>(6,23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898)	(1,0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6)	(118)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31	12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	(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66	1,38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1)	(29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3)</u>	<u>(5)</u>
所得稅費用	<u>-</u>	<u>-</u>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管理費及差餉	4,167	4,137
已用存貨成本	14,373	13,807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4,568	4,621
	<u>4,568</u>	<u>4,621</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41)</u>	<u>(6,23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於這兩年內，本公司的購股權並沒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的應收賬款	101	510
預付租金	—	512
其他預付款	460	370
按金	999	894
應收利息	521	22
其他應收款	10	30
	<u>2,091</u>	<u>2,338</u>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和信用卡結賬。

營運酒樓的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01</u>	<u>510</u>

於2025年3月31日，酒樓業務沒有已逾期但未被減值的應收賬款(2024年：零港元)。

本集團未有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所有酒樓業務應收賬款都以港元計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2,439	2,453
應計費用	1,864	2,392
其他應付款	26	382
撥備	<u>3,852</u>	<u>3,818</u>
	<u>8,181</u>	<u>9,045</u>

附註：應付賬款按照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21	2,399
60日以上	<u>118</u>	<u>54</u>
	<u>2,439</u>	<u>2,453</u>

採購貨品的平均賒數期為60天。

所有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12. 董事貸款

此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10,000,000港元須於2026年4月1日償還而餘額30,600,000港元(2024: 26,500,000港元)則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50,2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49,500,000港元僅增加約1.4%。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員工成本下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儘管收入增加，但由於回顧年度食品成本增加約4%以及毛利率下跌約0.7%，毛利只維持在去年水平。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約1,800,000港元，較去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來自董事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0港元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與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2024年：約1,100,000港元）的幾項因素所致。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100,000港元，較去年員工成本約23,4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去年員工成本上漲是由額外長期服務金撥備約400,000港元所致。

租賃租金及相關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為租賃協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短期租約租金約5,500,000港元（2024年：約5,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300,000港元（2024年：約500,000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尖沙咀分店租賃改善工程款項約1,200,000港元由 2024 年 4 月起開始折舊。

其他營運費用

於回顧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約13,700,000港元，與去年相約。保險成本減少約200,000港元，部分被信用卡佣金增加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香港酒樓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酒樓業務收入約為 50,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00,000港元。

位於尖沙咀潮州城酒樓的裝修工程已於 2024 年 4 月初竣工，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了正面影響。於回顧年內，該酒樓貢獻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3%。收入的增加不僅歸因於酒樓的新形象導致公司活動和私人派對的預訂增加，還歸因於 40 周年促銷活動以及於回顧期內來自東南亞旅行團的業務增長。然而，尖沙咀酒樓的收入改善完全被觀塘酒樓收入按年下跌約 14% 所抵銷。觀塘裕民坊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和不利。收入大幅下跌受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及消費模式轉變所影響。更多在家工作的安排以及公司活動和社交聚會的減少影響了觀塘酒樓的午市業務。不那麼活躍的香港夜生活也對酒樓的餐飲業務直接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儘管酒樓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菜餚和優惠套餐，但由於香港人前往大灣區和其他國家旅行的頻率增加，特別是平日的退休人士顧客，以及週末和學校假期的各個年齡層的客戶持續流失。本集團對觀塘裕民坊商場人流減少表示關注，並與觀塘酒樓的業主及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尋求各種措施以促進銷售，並努力爭取進一步租金或其他優惠，以盡量減少該酒樓的持續虧損情況。

展望

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出境到大灣區旅客持續增長已影響到本集團週末及學校假期期間的生意。加上食品和服務成本上漲，以及富中式酒樓業經驗的勞工短缺，意味著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i) 進行各種促銷活動以提升收入；(ii)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iii)對進一步投入資本開支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及(iv)定時檢討及修訂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狀況以應付未來香港酒樓業務面對的挑戰並把握出現的新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為擴大業務並使本集團更為多元化，本集團會向不同行業作出考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值)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現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資金支持以及現時尚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大部分的銷售、採購、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列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一筆董事貸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83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 23,100,000港元(2024年：約23,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水準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的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及守則條文C.3.3條（有關董事的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直至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當時，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隨著鄭合輝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及鄭白敏女士接任董事會主席及鄭白麗女士接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C.3.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全體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C.3.3條的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布及年報

終期業績公布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vision.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的2024/2025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白敏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主席)、鄭白麗女士及鄭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袁紹章先生及羅國泰先生。